

海南（海口）特殊教育学校
新建大门和停车场及配套工程

合
同
书

招 标 编 号：GXJDHN-2017(ZB)-021

日 期： 二〇一七年七月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海南（海口）特殊教育学校（下简称甲方）

承建单位：海南石琼建筑工程公司（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本级政府 GXJDHN-2017(ZB)-021（招标编号）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“招标文件”的要求。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的原则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新建大门和停车场及配套工程

第二条 工程地点：海南（海口）特殊教育学校校园

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

工程范围：学校大门及值班室工程、学校校道工程、学校停车场工程及绿化等工程

工程内容：按招标、投标文件预算书内容

第四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①招标文件合同条款。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。③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。④技术规格（包括图纸）。⑤规格响应表。⑥中标通知书

第五条 工程造价、承包方式、结算依据、收费标准和说明

1、本工程造价依据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）¥：1596800.00 元。工程的实际造价最终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定结算为准。

2、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。竣工时按竣工图（含变更工程量）进行结算。

3、工程结算执行《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）》、《2011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（市政工程）》、2008《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》，并结合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单价、补差系数、人工工资补贴、机械台班费率等有关规定，进行结算。

4、施工期间，如因预算定额、取费标准变动、有关补充规定和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发生政策性调价时，按规定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甲方常驻工地代表

第七条 乙方常驻工地代表:

第八条 工程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全部工程, 共计 50 个日历天, 如遇下列特殊情况之一,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, 工期可以顺延。

- 1、施工现场“三通一平”尚未具备时;
- 2、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时;
- 3、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时;
- 4、连续停水、停电 8 小时以上时;
- 5、因大雨、台风造成停工 8 小时以上时;
- 6、因土地发生纠纷影响工期 8 小时以上时;
- 7、由于资金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拨付时;
- 8、乙方已按图施工完成的工程部位, 甲方提出修改而增加工日时。

第九条 付款方式。按工程备料、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付款方法执行。

1、工程备料款。本合同签章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总价的 30%, 计人民币 479040.00 元。

2、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后付至总价的 80 %。

3、工程结算款。本工程结算所余尾款(含增减项目造价), 待竣工验收及结算造价经审计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%(竣工付款); 其余 5%作为质保金, 工程缺陷责任期(12 个月)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(最终结清款)。

第十条 工程的增减

1、甲方如变更原设计时, 其变更的部位、工程量, 应及时通知乙方共同商定认可, 并在施工图签据后, 方可施工。

2、工程增加时, 若因修改设计或新增工程量, 应供相关的设计资料, 编制补充预算, 签订补充协议。其增加部分的一切费用, 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工程项目减少时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 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, 竣工结算时, 工程随之减少。因甲方原因减少已完的工程项目, 其已发生的有据费用损失, 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

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、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》,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。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。

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。

- 1、负责现场地上、地下障碍物的处理。
- 2、开工前，施工现场必需具备“三通、一平”的开工条件，准确提供工程相关的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，以及地质探测、水文等资料。
- 3、建筑施工、建设许可证和立项、报建等手续。
- 4、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所需文件。
- 5、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五套。
- 6、派驻工地代表，对工程进度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检查隐蔽工程，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，负责办理有关签证，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，以及其它事宜的处理。
- 7、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，工程进度月报，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- 8、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，按合同规定期限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，依时拨付工程尾款。

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

- 1、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。
- 2、施工界区内的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的开通和搭设临时设施。
- 3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，及时组织施工队伍、机械和材料进场。
- 4、做好各种材料的组织、采购、供应和保管。
- 5、依时向甲方提出开工报告，施工进度计划表，施工平面布置图，隐蔽工程验收，竣工工程验收报告，提供月份施工计划和事故报告等资料。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6、劳动安全方面：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，注意劳动安全，做好施工现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等工作，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，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。
- 7、文明施工方面：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，做到材料堆放整齐、规范，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；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通畅。施工现场严禁打架、斗殴，工作前严禁喝酒，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，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8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完整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参加竣工验收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。

9、在工程保修期内，确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。

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。

1、凡属隐蔽工程，乙方必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、市质检站和设计、监理人员，进行验收。未经上述部门、人员验收，乙方不得自行隐蔽。若自行隐蔽，即视以不合格论处。经验收合格，办理手续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发出工程交工验收通知书，甲方在五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、人员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签字认可，工程即移交给甲方。

3、未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，甲方不得自行使用。否则，按已交工验收合格处理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有关责任。

4、工程验收交工后，实行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，土建保修期为一年，安装部份保修期为半年。在保修期内，若发生质量问题，确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，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；由于图纸设计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，其全部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。凡一般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三天内进场修复。若发生严重施工质量问题，则应在接到通知后，立即赶赴现场，组织抢修。

第十五条 安全施工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，积极采取与落实有效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否则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。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

若本工程由于甲方原因而发生停建或缓建时，造成乙方停工的人工工资、材料、设备进退场和临时设施等损失费用，由甲方负责按实补偿给乙方。

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的认定

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，如水灾、地震、海啸、风暴、台风、战争等。发生时本工程所受到的损失，均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八条 有关文件、纪录、资料、图表

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设计变更文件、洽商纪录、会议纪要和工程资料、图表等，均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份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签订的所有补充合同、文件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；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，均按工程总造价的1%处以罚金。

2、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利息率，按国家银行现行同期息率规定，由甲方负责偿付给乙方。

3、有关损失的计算方法，按国家、部、省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诉讼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解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招标机构盖章后，合同即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、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人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.

承建单位：



法人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代理机构：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河湾别墅3

经办人：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cy representative.*

2017年7月19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。